

# 巴彦淖尔人大



巴彦淖尔人大  
微信公众号



巴彦淖尔人大  
抖音号



巴彦淖尔人大  
快手号



巴彦淖尔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办  
(本期由环境资源城乡建设工作委员会承办)

2026年第16期 总第27期(半月刊期)

巴彦淖尔人大官方网站: <http://www.bynerd.gov.cn>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 锚定生态使命 厚植民生底色 奋力书写人大环资城建履职新篇章

近年来,市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全面落实党中央关于美丽中国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市委工作要求,把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推进城市精细化治理、持续增进民生福祉摆在人大履职的突出位置,以完善制度机制夯实履职根基,以创新监督方式提升履职质效,以激发代表作用汇聚履职合力,推动环资城建领域立法、监督、调研各项工作提质增效,为助力全市走好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提供了坚实保障和有力支持。

### 坚持生态优先,坚决守护好生态环境底线

市人大常委会紧扣全市发展大局,锚定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这一“国之大者”,把法治监督同保障民生深度结合,以依法履职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转化为地方治理实效。在常委会党组会议、主任会议定向,分管领导具体指导下,环资工委认真落实常委会工作部署,依法履职、务实担当,各项工作扎实推进,成效明显。紧盯环境质量,交好年度环保答卷。认真履行法定监督职责,每年听取审议全市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持续跟踪全市生态环境质量变化,针对污染防治重点难点提出审议意见,通过跟踪督办形成监督“闭环”,推动全市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近两年来,在充分肯定市政府工作成效的同时,常委会客观指出生态环境保护形势依然严峻、稳中向好基础不够稳固、治理体系尚不健全等突出问题,提出增强责任意识、落实政策法规、科学分析约束性指标、完善工作体系等审议意见并印发督办。通过一年一度常态化、刚性的监督问效,层层压实生态环保责任,督促政府及相关部门补短板、强弱项,以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为建设美丽巴彦淖尔筑牢制度防线。强化法治监督,守护绿水青山底色。紧扣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重大政治任务,开展《内蒙古自治区建设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促进条例》实施情况执法检查。检查组深入部分旗县区项目一线实地核查,围绕林草湿地管护、黄河流域治理、污染防治、绿色转型、水资源管控、要素保障等重点领域全覆盖检查。全面梳理天然林湿地管护、“三北”工程治沙减淤、农业“四控两化”治污、乌梁素海生态保护等标志性成效,严格对标法规刚性要求,深入查摆资金接续、长效机制、数据壁垒、基层力量等短板,形成问题清单与整改建议。围绕强化资金保障、培育市场化治理体系、深化全域协同管控等方向细化

整改要求,印发审议意见、明确办理时限并跟踪督办,压实各级各部门生态保护法定责任,推动生态文明建设持续走深走实。

推动绿色转型,促进生态产业融合发展。开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执法检查,将循环经济发展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现代农业升级、工业绿色转型等工作统筹一体监督,针对普法实效不足、产业链条较短、技术应用不广、政策支持不完善等问题,提出强化宣传引导、延伸农业循环产业链、提升资源循环利用水平、完善政策支持等建议,推动法律转化为绿色转型动能。围绕关于深入实施防沙治沙和风电光伏一体化工程的工作部署,深入一线详细了解防沙治沙体系构建、水资源科学利用、生态修复技术创新、沙产业融合发展、新能源项目建设等情况,找准生态治理与产业发展结合点,针对项目手续耗时长、产业链条不完善、管护机制不健全、土地利用约束等问题,提出针对性建议,助力实现治沙兴产业双向共赢。配合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开展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条例立法调研,全面梳理我市工作实践,精准反馈基层治理实际,报送的初审意见被自治区人大采纳。

### 坚持人民至上,在为民解忧中彰显人大温度

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群众呼声作为第一信号,围绕群众急难愁盼和身边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开展工作,努力把工作做到群众心坎上。情系群众冷暖,让“温暖工程”更暖民心。“温暖工程”是自治区党委确定的民心工程、民生工程。2025年供暖前,常委会主任会议对全市“温暖工程”实施情况开展集体视察,深入临河区、五原县等11个项目现场实地察看,召开座谈会听取市政府工作汇报,在全面了解工程建设、运行管理、服务保障等情况基础上,针对工程建设、政策执行与机制建设、服务与应急能力等方面不足,提出加快工程建设进度确保按期保质完工、强化政策执行完善机制建设、提升服务质量完善应急响应机制等建议,助力“温暖工程”更好落实到位,真正暖到群众心坎上。立良法促善治,以高质量立法赋能城市治理。环资工委牵头,认真完成《巴彦淖尔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修订初审工作,组织代表与专家深入基层调研,广泛征集各方意见,全面对标上位法,聚焦垃圾分类全链条管理、扬尘污染防治、噪声光污染治理、处罚标准校准、部门协同执法、智慧城管建设等重点领域,逐条梳理形成29条修改建议并获主任会议通过。特别是针对社会生活噪声、城市光污染等群众反映强烈的民生痛点,补充完善管控规则与执法衔接条款,填补了现行制度空白,以高

质量立法赋能城市精细化治理,夯实城市治理现代化的法治根基。

聚焦出行难题,多措并举破解“停车难”。紧扣城市精细化治理要求和群众反映强烈的停车堵点痛点开展“停车难”专题调研。坚持开门调研、问需于民,依托市人大官网、官方公众号发布线上专项调查问卷,收回有效问卷420份,广泛征集群众停车诉求和治理建议。组建专项调研组,深入火车站、核心商圈、城区中小学、老旧小区等停车矛盾突出重点片区实地踏勘,同步召开多部门、人大代表、基层群众座谈交流会,全面摸清全市机动车保有量与停车位供需底数,精准研判城区结构性失衡、地下车位长期闲置、沿街商铺私占公共泊位、跨部门执法权责分割、智慧停车建设滞后、新建项目管控不严六类突出矛盾。立足法规完善、存量盘活、价格调控、联合执法、智慧赋能、源头管控六大维度提出系统性解决方案,推动中心城区静态交通综合治理系统化落地,切实把人大调研成果转化为纾解群众出行烦心事、提升城市治理水平的务实举措。

### 坚持守正创新,以提升活力增强履职质效

市人大常委会坚持守正为本、创新为要,在履职实践中积极探索、大胆创新,不断提升人大环资城建工作的时代价值和实际成效。创新工作方式,拓宽民意收集渠道。坚持开门监督、广聚民智民意,把群众路线贯穿监督全过程。在开展“停车难”调研中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调研模式,依托在线问卷调查平台面向广大市民征集意见建议,以扎实的第一手数据精准摸清问题底数,切实提升监督的精准度和针对性。条例修订中广泛听取职能部门及街道社区、物业企业、市场主体意见,拓宽公众参与路径,夯实立法的民意基础。开展各项工作立足实情、用数据说话,把群众所思所盼作为立法、调研、监督的出发点,确保人大履职始终站稳人民立场,让每一项监督都听见群众声音。创新监督机制,积极构建履职闭环。坚持系统观念,统筹谋划立法、调研、监督各项工作,构建起“发现问题—补齐短板—监督落实”的完整工作闭环。注重监督与立法有机衔接、良性互动,统筹生态保护与产业发展、城市治理与民生改善、制度供给与落地见效,将执法检查、专题调研中发现的突出矛盾和群众集中诉求,及时转化为法规制度修改完善的重点方向,推动监督实践与制度供给双向赋能、同向发力。特别是在城市治理领域,把市容环卫条例修订与“停车难”专题调研统筹部署、联动推进,实现从调研发现问题到立法补齐短板的良性循环,推动地方立法精准对接城市治理需求、高效回应民生诉求。(下转2版)

### 工作动态

●8月25日至27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孟宪东带领队来我市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法检查。

●8月21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在临河召开。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任逸群主持会议。副主任菅江左、孟长云、萨仁格日乐、苏亚拉图,秘书长熊国元和25位委员出席会议。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赵巍峰,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格日勒图,市监委、市人民检察院及相关单位负责同志列席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促进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关于检查《内蒙古自治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以科技创新新增动能引领现代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专项工作报告,并进行了专题询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2025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关于巴彦淖尔市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上半年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2026年预算上半年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2025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关于2025年市本级财政决算的报告、关于2026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批准2025年市本级及巴彦淖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甘其毛都口岸财政决算的决议,关于批准2026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表决通过了市五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表决通过了人事任免事项,向新任命人员颁发了任命书,并举行了宪法宣誓仪式。

●8月14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43次主任会议召开,任逸群主任主持会议。副主任图门、菅江左、苏亚拉图、萨仁格日乐,秘书长熊国元出席会议。会议就提请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宜进行了审议,并审议通过了相关调研报告。

●8月27日,任逸群主任深入巴彦淖尔经济技术开发区走访联系人大代表,实地调研相关企业建设情况。

●8月31日,任逸群主任深入磴口县走访联系人大代表,并实地调研储能产业、低空经济和项目建设情况。

●8月19日,市人大常委会召开全市人大预算联网监督数据共享协调暨系统使用培训会议。

●信访专报:二季度,市人大常委会共接待来访群众6批(次)266人。其中疏导261人群体来访1起,化解涉法涉诉上访3起,接待其他上访案件2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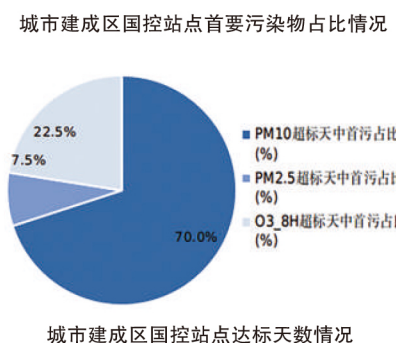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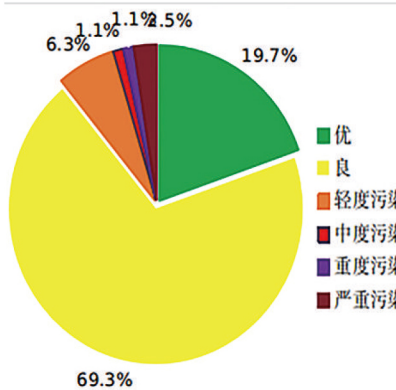


## 巴彦淖尔市2025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摘要)

2025年,全市生态环境系统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部署和自治区党委十一届十次、十一次全会工作要求,全力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一年来,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提质增效,亮点纷呈,取得新进展、实现新突破,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稳步提升。

## 一、环境空气质量

2025年,城市建成区国控站点环境空气质量综合评价为达标。全年监测365天,有效天数365天,其中优良天数325天,优良率89.0%;轻度污染23天,占总天数6.3%;中度污染4天,占总天数1.1%;重度污染4天,占总天数1.1%;严重污染9天,占总天数2.5%。超标天数40天,首要污染物为可吸入颗粒物、臭氧和细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和臭氧占比最高。其中,首要污染物细颗粒物为3天,占超标天数7.5%;首要污染物可吸入颗粒物为28天,占超标天数70.0%;首要污染物臭氧为9天,占超标天数22.5%。



(上接1版)

凝聚多方合力,提升协同履职效能。充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紧扣代表履职“六个定位”工作要求,持续深化五级人大代表协同履职机制,将代表参与嵌入立法调研、执法检查、专题询问各环节,常态化组织人大代表、行业专家参与各项重点工作,充分吸纳各级代表的真知灼见。近两年,邀请各级人大代表和智库专家近百人次,围绕生态环境保护,城市精细化治理等群众关切的重点领域深入开展特色履职活动,推动代表深度融入环资城建领域工作,切实把基层声音传递上来,有效凝聚起全社会共同参与生态保护和城乡建设的强大合力,把人大制度优势转化为实实在在的治理效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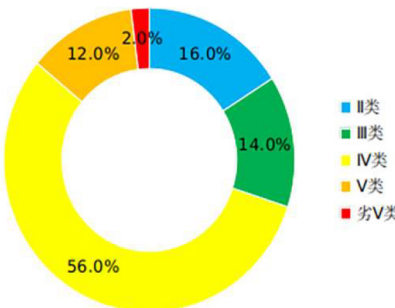
坚持目标导向,在推动发展事务求实效实绩

## 二、降水

2025年,临河城区共监测降水13次,全年监测的pH在6.4~7.6之间,均无酸雨检出。

## 三、地表水环境质量

2025年,全市共监测地表水断面51个,其中河流断面34个,湖库断面17个。实际监测50个断面(备注:黑石湖分干沟断面无水未监测),Ⅰ—Ⅲ类水质断面占30.0%,Ⅳ类水质断面占56.0%,Ⅴ类水质断面占12.0%,劣Ⅴ类水质断面占2.0%。



2025年全市地表水断面水质类别百分比

## 1. 河流水质

2025年,全市34个河流地表水断面中,Ⅰ—Ⅲ类水质断面占36.4%;Ⅳ类水质断面占48.5%;Ⅴ类水质断面占12.1%;劣Ⅴ类水质断面占3.0%。

## 2. 湖库水质

2025年,全市17个湖库地表水断面中,Ⅰ—Ⅲ类水质断面占17.6%;Ⅳ类水质断面占70.6%;Ⅴ类水质断面占11.8%。

## 四、饮用水源地水质

2025年,巴彦淖尔市共监测地市级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1个,为黄河水厂水源地,属地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100%;与2024年相比,达标率无变化。

## 五、地下水

2025年,自治区对我市共监测地下水点位6个,为“十四五”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按照点位类型分类,分别为区域点位4个,工业园区点位1个,水源地点位1个。其中水质类别为Ⅲ类的2个,水质类别为Ⅳ类的1个,水质类别为Ⅴ类的3个;与2024年相比,乌拉特后旗

巴音宝力格镇团结村水井水质变好,其他5个地下水监测点位水质类别无变化。

## 六、土壤环境质量

2025年没有国家网土壤监测任务。

## 七、声环境质量

## 1. 功能区噪声

2025年,巴彦淖尔市开展城市功能区噪声监测的城镇有:临河城区、陕坝镇、隆兴昌镇、巴彦高勒镇、乌拉山镇、海流图镇、巴音宝力格镇。

临河城区功能区噪声采用自动监测,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监测网共设置8个自动监测点位,其中国控点位7个,区控点位1个。其它旗县区采用手工监测。功能区噪声监测城市测点数为:Ⅰ类区19个,Ⅱ类区14个,Ⅲ类区6个,Ⅳ类区7个。

临河城区各类功能区昼间、夜间声环境全年达标率分别为90.4%、92.5%;乌拉山镇昼间达标率为93.8%、夜间达标率为90.6%;隆兴昌镇、陕坝镇、巴彦高勒镇、海流图镇、巴音宝力格镇功能区噪声昼间、夜间达标率均为100%。

## 2. 城市道路交通噪声

2025年,巴彦淖尔市开展道路交通噪声监测的城镇有:临河城区、陕坝镇、隆兴昌镇、巴彦高勒镇、乌拉山镇、海流图镇、巴音宝力格镇。

2025年,临河城区道路交通噪声监测道路总长为74.47公里,昼间平均等效声级60.6分贝,声环境质量为好。其他城镇昼间平均等效声级范围为59.7~65.8分贝,声环境质量均为好。

## 3.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

2025年,巴彦淖尔市开展区域环境噪声监测的城镇有:临河城区、陕坝镇、

隆兴昌镇、巴彦高勒镇、乌拉山镇、海流图镇、巴音宝力格镇。

2025年,临河城区区域环境噪声51.1分贝,声环境质量为较好;陕坝镇52.3分贝,声环境质量为较好;隆兴昌镇49.2分贝,声环境质量为好;巴彦高勒镇53.3分贝,声环境质量为较好;乌拉山镇50.1分贝,声环境质量为较好;海流图镇46.4分贝,声环境质量为好;巴音宝力格镇46.4分贝,声环境质量为好。

## 八、农村环境质量

2025年,农村环境监测重点村庄为五原县春光村,属种植型村庄。监测结果表明,春光村环境空气质量年均值达标;境内地表水体(总干三闸、总干四闸)年均水质类别均为Ⅱ类;春光村监测的土壤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中筛选值标准。

## 九、生态环境质量

2025年全市生态质量指数EQI值为54.40,生态质量类型为三类,较2024年有所上升,ΔEQI值为3.28,全市生态质量变化幅度等级为“一般变好”。

2025年全市7个旗县中,乌拉特前旗、乌拉特中旗生态质量类型为二类,县域总面积为30338km<sup>2</sup>,占全市面积的46.5%;临河区、五原县、磴口县、乌拉特后旗和杭锦后旗生态质量类型为三类,县域总面积为34850km<sup>2</sup>,占全市面积的53.5%。

2025年各旗县区生态质量指数EQI较2024年均略有上升。乌拉特后旗、乌拉特前旗生态质量变化幅度等级均为“轻微变好”;临河区、磴口县、五原县和杭锦后旗生态质量变化幅度等级均为“基本稳定”。

2025年巴彦淖尔市各旗县生态质量状况表

| 旗 县   | 生态格局  | 生态功能  | 生物多样性 | 生态胁迫  | 生态质量指数 | EQI类型 |
|-------|-------|-------|-------|-------|--------|-------|
| 临河区   | 30.03 | 46.92 | 72.54 | 41.57 | 46.86  | 三类    |
| 五原县   | 31.11 | 51.60 | 72.54 | 28.39 | 50.20  | 三类    |
| 磴口县   | 35.87 | 41.54 | 72.54 | 29.12 | 48.32  | 三类    |
| 乌拉特前旗 | 44.58 | 51.09 | 72.54 | 18.37 | 55.88  | 二类    |
| 乌拉特中旗 | 58.89 | 48.05 | 72.54 | 3.56  | 61.44  | 二类    |
| 乌拉特后旗 | 37.51 | 35.87 | 72.54 | 1.31  | 49.71  | 三类    |
| 杭锦后旗  | 31.94 | 52.61 | 72.54 | 27.07 | 50.99  | 三类    |

(市生态环境局供稿)

审视治理成效,助力打好黄河“几字弯”攻坚战。紧盯污染防治攻坚重点任务,助力全市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强化成果意识,推动监督意见从“纸面”落到“地面”。进一步健全督办机制,狠抓监督成果转化落地。对近年来市人大常委会决策决定,开展执法检查、专题调研、立法审议形成的意见建议,以及代表意见建议,实行清单化管理,明确责任主体、工作方向。常态化开展跟踪问效和整改落实“回头看”,定期对接市政府及相关部门,持续跟踪整改进展,适时组织代表开展视察调研,推动人大监督成果从纸面落到地面,实现从解决“一件事”向破解“一类事”的深化,不断强化人大监督的刚性约束和实际效果。

激发代表履职活力,打造环资城建工作品牌。以专业代表小组为载体,持

续深化履职品牌建设。紧扣环资城建领域重点任务,细化活动计划,围绕生态保护修复、绿色产业发展等主题,推动代表小组活动常态化、特色化、实效化。健全完善人大代表与政府职能部门常态化联系沟通机制,畅通信息通报、政策解读、意见反馈渠道,为代表精准建言、高效履职提供支撑保障,让代表从“参与者”变成“推动者”。注重总结代表履职的特色做法和典型案例,把代表的优势转化为推动工作高质量开展的实际成效。

人不负青山,青山定不负人。市人大常委会环资城建城乡建设工作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坚守为民初心、胸怀“国之大者”,继续锚定重点任务,不断提升工作质效,为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全面推进美丽巴彦淖尔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市人大常委会环资工委)



# 人大代表范贵明： 一笔“信任账”里的代表担当

初秋的查石太山脚下，风里带着酸枣树叶的涩香。范贵明蹲在已有半人高的树苗边，仔细查看树下今年刚栽种的中药材。眼前这片一眼望不到边的林地及林下套种的中药材，要等四五年以后才能见到收益，而为了发展这项产业，合作社已垫资2000多万元。当记者问他：“投入这么多钱，万一收不回来咋办？”这位连续五届担任巴彦淖尔市人大代表同时也是自治区第十四届人大代表的乡村领路人憨笑着答道：“没事儿，赔了算我个人的，挣了乡亲们腰包都能鼓点儿。”

## 扎根乡土 蹚出产业致富新路

苏独仑镇地处乌拉特前旗北部60公里处，自古以地沃物丰、农牧并举闻名。2015年，国家全面推行禁牧休牧、恢复生态植被政策，凭借多年在种植、养殖及羊绒制品加工领域积累的经验，范贵明率先创办了苏独仑范贵明农牧专业合作社，确立了生态养殖与规模化种植相结合的发展路径。

种地打底，养殖增收。起步之初，范贵明先流转2500亩土地，采用西瓜套种葵花、葫芦套种葵花等在当地已有成熟经验的种植模式，辅以玉米、小麦等粮食作物，后又逐步配套贴片式毛管灌溉、水肥一体化等新技术，让每一寸土地都发挥最大效益。

种植这边刚铺开，范贵明又把目光投向了养殖。他引进1000只白山羊、100头肉牛，在品种选育上，采用胚胎移植等良种繁育手段，先把底子打牢。至此，种养两条线由此打通，秸秆变饲草，粪污还田，成本降了，效益也上来了。

如今，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合作社稳步壮大。土地从最初2500亩拓展到6500亩，2026年亩均收益1500元，全年总收益975万元。肉牛、骆驼、白山羊的养殖规模也稳步提升。预计2026年，合作社总产值将突破1500万元，同比增长5%。

## 垫资造林 筑牢北疆绿色屏障

产业做大了，范贵明肩上的担子也更重了。作为人大代表，他深知，要算合作社的经济账，更要算好脚下这片土

地的生态账。

为此，2023年，借着三北防护林六期工程攻坚的契机，他带着社员抓住短短二十多天的造林窗口期，种下1000亩苗木，当年顺利通过林业验收。第二年继续扩种，两年时间，5000亩林地成型，40万株酸枣树、3万株榆树扎根，在风沙与黄土的交界线上筑起了一道绿色屏障。

树栽下了，可光有林子还不够。为了给林地找出增收的门道，他从东北到南方先后考察了五六次，最终选定在酸枣树下套种经济价值高的中药材，并与赤峰、山东等地的大型药企达成订单合作，由对方提供种子，合作社负责种植，药材成熟后统一回收。

林下药材种植效益好，但周期长、回款慢，为打消乡亲们的顾虑，范贵明与大家签下合同：收益对半分，亏损由合作社全部兜底。他说得实在，栽树种药材的土地是乡亲们提供的，不能再让大家扛风险。

## 倾听民声 践行代表履职担当

范贵明总说，当上人大代表，就是接过了一笔乡亲们托付的“信任账”。多年来，他一边带领大家发展产业，一边扎根村里，走村入户听实话、记实情，先后围绕产业发展、乡村振兴、生态环保、营商环境等议题，提出了一件件有分量的建议。

黄灌区是河套平原的核心灌区，承担着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重任。长期以来，粗放的传统灌溉方式不仅浪费水资源，更制约着这片沃土的产能释放。2021年，在深入田间地头走访调研后，范贵明提出了《关于在自治区黄灌区大力推进引黄滴灌高效节水工程的建议》。建议落地后，既为灌区农民节约了人工和水利成本，也为当时正在推进的引黄滴灌高效节水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

如果说黄灌区关心的是“水怎么用”，那么乌梁素海关心的则是“水从哪里来”。从小在乌梁素海旁边长大的范贵明很清楚污染根源在上游，经过多次实地调研，写下了《治理乌梁素海要从源头抓起》的建议。建议被采纳后，为



乌梁素海的系统治理和生态修复提供了重要参考，也为后续流域综合治理的推进丰富了思路方法，提供了一手资料。

2024年，针对部分群众尚未享受到“煤改电”补贴的情况，作为自治区第十四届人大代表的他又在自治区人大会议上提出了《关于大力推进“煤改电”取暖工程，改善农牧区人居环境的建议》。这一建议的落地，进一步促进了“煤改电”政策的规范落实和在全区农牧区的推广。

从水利到生态，从产业到民生，履职多年，范贵明围绕群众关切先后提出多件建议，其中不少建议被采纳落地，不但切实惠及了群众，有些建议也从政策制定层面为相关工作拓展了思路、提供了参考。

## 情系桑梓 反哺家乡父老亲情

“老话说吃水不忘挖井人，我是靠着乡亲们的帮衬才有了今天的，所以一定要回报”。范贵明这样说，也这样做。

身为一名基层人大代表，他心里清楚，教育是农牧区孩子改变命运的根本出路。为此，多年来，他先后资助了20余名大学生继续学业，多次向当地中小学捐赠教学及体育器材，仅2017年，向乌拉特前旗第一中学一次性捐款10万元。

助学之外，他也惦记着乡亲们的难处。村民徐喜存、赵满良先后查出癌症，家里一下子拿不出那么多钱，他二话没说，每人送去一万元；老乡西瓜滞销，他协调三级人大代表联动，一天之内帮瓜农卖出6万斤。

从为永和村修缮10余公里道路、为75户村民修缮危房，到为乌日图高勒嘎查286名牧民缴纳养老保险、推动兴建人畜饮水工程，再到亲自设计建设民俗文化博物馆和文体活动广场，这些年，他在家乡建设上累计投入了近600万元。

在乡亲们的日常里，范贵明更是个闲不住的热心人，无论是邻里之间遇到矛盾纠纷，还是政策咨询的疑难困惑，乃至法律援助的棘手难题，大家第一个想到的就是他。

一腔热血许北疆，万家灯火映初心。从兴办合作社带动乡亲致富，到植树造林探索林下新路子，再到履职为民办实事，范贵明始终把乡亲的期盼放在首位。二十多年来，这位连任五届的市人大代表用实实在在的行动，扛起乡亲们交给他那笔沉甸甸的“信任账”。他说，只要乡亲们还信得过他，他就会一直干下去。

(薛凝文/图)





# 《生态环境法典》十问十答

## 《生态环境法典》是什么样的？

2026年3月12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于2026年8月15日正式施行。《生态环境法典》全文共16.64万字，共1242条，分5编，具体为总则编、污染防治编、生态保护编、绿色低碳发展编、法律责任和附则编。

## 《生态环境法典》为何成为我国第二部“法典”？

编纂生态环境法典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部署的重大政治任务和立法任务。自2023年11月3日正式启动，历时2年零4个月，是一部具有中国特色、体现时代特点、反映人民意愿、系统规范协调的法典。

**《生态环境法典》意义是什么？**《生态环境法典》是继《民法典》之后，我国第二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成果和生动实践，为全面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永续发展，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 《生态环境法典》有哪些特色亮点？

1. 专属命名彰显中国立法创新。
2. 以人民为中心守护环境权益。
3. 绿色低碳发展单独成编。
4. 增设“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对”专章。
5. 赋予县级分局独立执法权。
6.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7. 新污染物治理补齐法治短板。
8. 适度法典化实现科学整合。
9. 化解冲突条款，统一罚款标准。
10. 提高法律适用，调整个人违法从事危废经营活动罚款。

## 生态环境法典废止了哪些法律？

《生态环境法典》开始施行时，10部法律被同时废止，这10部法律分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 《生态环境法典》哪些方面值得关注？

- 下述十个新提法值得关注：
1. 绿色低碳发展独立成编。
  2. 碳达峰碳中和法定化。
  3. 产品碳足迹管理。
  4. 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与系统治理。
  5. 光污染入法。
  6. 生态环境信用修复。
  7. 生产者责任延伸至“新三样”。
  8. 过罚相当。
  9. 荒漠生态系统专门保护。
  10. 减缓与适应并重应对气候变化。

## 《生态环境法典》对老百姓有哪些方面的影响？

1. 噪声污染管控更严，广场舞、装修噪声、喇叭扰民有法可依。
2. 光污染正式入法，夜间强光、广告灯扰民可投诉。
3. 饮用水水源地与水质安全保护力度加大。
4. 居住周边排污、废气、异味治理更严格。
5. 垃圾分类与减量从法律层面予以规范。
6. 生态环境损害可依法追索索赔。
7. 公众环境举报、监督、参与权更有保障。
8. 绿色出行、低碳生活纳入法治引导。
9. 农村人居环境、土壤、农业面源污染受重视。
10. 环境信息公开更透明，群众知情权更充分。

## 《生态环境法典》对企业有哪些方面的影响？

1. 排污许可全覆盖，无证排污严禁。



2. 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更严格。
3. 碳排放、碳足迹纳入法治管理。
4. 环境信息依法强制披露。
5. 生态环境信用评价与联合惩戒。
6. 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常态化。
7.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修复责任。
8. 新建项目环评与“三同时”刚性要求。
9. 危险废物、有毒有害物质从严管控。
10. 绿色低碳转型成为法定义务。

## 生态环境法典与现行的环保法律体系相比是否更严了？

是的，生态环境法典在法律责任方面确实呈现出更严格、更严密的特点，主要体现在通过提高罚款额度、引入按日计罚、强化双罚制和资格剥夺、扩大处罚覆盖范围等措施，构建了更严格、更严密的法律责任体系，旨在通过“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推动生态环境保护。

## 《生态环境法典》经历哪些发展历程？

2021年：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将环境法典编纂研究列入立法工作计划。  
2023年11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启动生态环境法典编纂工作，成立工作专班。  
2024年：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

定》明确提出“编纂环境法典”，全国人大常委会将编纂生态环境法典列入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2025年4月：生态环境法典草案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初次审议。

2025年4月30日：生态环境法典草案正式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2025年9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对生态环境法典草案进行分拆审议，即对草案第一编“总则”、第三编“生态保护”、第四编“绿色低碳发展”进行了第二次审议。

2025年10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对生态环境法典草案继续进行分拆审议，即对草案第二编“污染防治”、第五编“法律责任和附则”进行了第二次审议。

2025年12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对生态环境法典草案进行了第三次审议，并决定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

2026年1月30日：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意见、代表研读讨论中提出的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生态环境法典草案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据此形成了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草案）》。

2026年3月12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据法治杂志微信公众号）

## 人大换届选举知识问答

问：严明换届纪律“十严禁”是啥？

答：2026年起，省市县乡领导班子将陆续进行换届。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严肃换届纪律的要求，保证换届工作顺利开展，营造风清气正的换届环境，近日，中共中央纪委机关、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家监察委员会印发了《关于严肃换届纪律加强换届风气监督的通知》，明确

要求严查结党营私、投机钻营、拉票贿选等十种行为。

- 情形一：严禁结党营私、搞小圈子。
- 情形二：严禁搞投机钻营、结交政治骗子。
- 情形三：严禁拉票贿选。
- 情形四：严禁跑官要官、买官卖官。
- 情形五：严禁违规干预、说情打

招呼。

- 情形六：严禁个人说了算。
- 情形七：严禁“带病提名”、带病提拔。
- 情形八：严禁违规用人。
- 情形九：严禁弄虚作假、跑风漏气。
- 情形十：严禁干扰换届。

（据共产党员微信公众号）

